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公司关联方增加租赁公司物业，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3、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　磊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